

# 招标申请函

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

（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）：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根据穗开发改〔2014〕40号、穗开发改〔2015〕17号、穗开发改〔2014〕44号文批准九龙新区（三横路、三纵路、四横路）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之交通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要求，特向贵单位申请本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公开招标，选定承包人。现委托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代理招标事宜，希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为盼。

专此函达

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

2022年04月08日

